

新約書信與釋經：成書背景

曾景恒小姐（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

我們一直強調，要更準確地明白聖經的內容，必須留意經文的體裁。尤其是研讀書信文體的經卷時，更要留神。大部分新約聖經的書卷都是書信文體，其中又以保羅的書信最為人知。書信往往涉及神學和倫理教導，有些信徒會認為這些書卷較為沉悶，與生動、精彩的敘述文體或讓人有無限想像空間的詩歌體裁有很大分別。

要明白書信，首先要留意作者往往是為了某個目的或針對某個問題而寫信給受書人。若忽略了這一點，必會錯過一些重要信息。因此，我們必須先理解作者和受書人的處境和面對的問題（有時候會在書信中提及，有時候要查考歷史背景），才能準確明白作者要表達的信息。以羅馬書為例，很多人認為這卷書是討論「因信稱義」。這個說法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假如只從因信稱義的角度看羅馬書，到了書卷的後半部（尤其是 9~11 章論到以色列人與外族人的問題），就會遇上很多解經的困難。如果我們能明白羅馬書的成書背景，必然更能領略保羅的心意。

羅馬書大概在主後 55 至 59 年間寫成。歷史記載羅馬皇帝革老丟曾經在主後 49 年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參徒 18:2），到了主後 54 年當革老丟死後，猶太人才回到當地。在猶太人離開羅馬的時期，外族基督徒很自然地接管了原本由猶太基督徒掌握的教會領導地位。但當猶太基督徒回來後，兩批信徒開始出現權力爭鬥。外族信徒認為他們才是真正的基督徒，但猶太基督徒堅持他們才是真基督徒，並且要求外族信徒持守猶太人的規條。保羅就是要針對他們的問題，而撰寫羅馬書教導他們：人不是靠行為或守律法稱義（3:27~31）；任何人也可以藉著基督與神和好（5 章；10:9~12）；外族人與猶太人在神的計劃中都有分（11 章）；兩批信徒都要學習如何相處，要彼此相愛、忍耐、尊重（12~15 章）。（相關討論可參每週靈糧的〈文化修辭與釋經——再思榮辱尊卑〉和〈文化修辭與釋經——佈道與合一〉。）這樣看來，羅馬書就不單是討論因信稱義：這表示人成為基督徒的方法只有一個，也表示這群體的成員（猶太與外族基督徒）是平等的，因為「入門」要求一樣；也要處理兩批信徒之間的紛爭，教導他們成為合一的基督徒群體：「其實並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因為大家同有一位主；他厚待所有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10:12~13）

想一想：教會中也有「分黨分派」的信徒，你會怎樣提醒自己，即使其他弟兄姊妹與你截然不同（例如：不同的學歷、工作、家庭背景），「大家同有一位主」，都是神的子民？你會怎樣與這些弟兄姊妹相處？